#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监管评估（蓝田县、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标准：

**二、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2.合同总价：投标总价价为综合报价，包括项目完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办公、管理、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2.付款比例：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付期、地点**

1.服务期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验收**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进行配合验收。

2.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技术文件；

（4）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5）服务商提交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验收文档；

（6）服务项目验收应在所有系统技术服务完毕，且在服务期内无重大缺陷、问题、冲突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1.乙方拖延交付时间，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甲方违约。

2.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2.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30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因受影响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违约责任由受影响的一方承担。

2.3.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九、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投入，项目监管评估工作受西安山水项目影响较大，最终按实际治理面积进行结算。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款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加以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